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0)商标异字第0000000315号

第27597790号“ANGEL'S SECRET”商标不予注册的决定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被异议人：上海麦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人维多利亚的秘密商店品牌管理公司对被异议人上海麦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我局初步审定并刊登在第1609期《商标公告》第27597790号

“ANGEL'S SECRET”商标提出异议，我局依据《商标法》有关规定予以受理。被异议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辩。

根据当事人陈述的理由及事实，经审查，我局认为：

被异议商标“ANGEL'S SECRET”指定使用商品为第25类“内衣；服装；裤子；童装；舞衣；鞋；帽子（头戴）；袜；手套（服装）；围巾”等。异议人引证在先注册的第14520137号“ANGELS BY VICTORIA'S SECRET”、第14520136号“VICTORIA'S SECRET ANGEL”等商标核定使用在第25类“服装；内衣；紧身胸衣（内衣）；女用背心；乳罩；睡衣；带肩带的女式长内衣（内衣）；女式内裤；婴儿全套衣；游泳衣；防水服；戏装；鞋；帽；短袜；手套（服装）；围巾；服装带（衣服）；婚纱；十字褙；服装绶带；修女头巾；神父左臂上佩带的饰带；浴帽；睡眠用眼罩；运动胸罩；运动服装”等商品上。双方商标指定使用商品属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且

被异议商标是异议人引证商标的一部分，双方在视觉效果等方面差异细微，因此双方商标已构成指定使用于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被异议商标如予核准注册使用易造成相关公众或消费者对商品的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我局决定：第27597790号“ANGEL'S SECRET”商标不予注册。

依据《商标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被异议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抄送：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